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美學卓越獎選拔要點

110 年 4 月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東生活美學館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東美研字第 11030002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對象：應屆畢業生。
- 四、名額：3 名。
- 五、選拔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選拔規則：計算學生視覺藝術類別之特殊優良表現，應有具體事實，每一優良事蹟依規定給分。
- 七、計分方式：
 - (一)、凡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成績優良，以五、六年級在校期間發生者為限，同一項活動之成績，以最高榮譽之成績計算一次為原則，不得重覆採計。
 - (二)、特殊優良表現，學生須提出具體證明(如獎狀、獎牌、獎盃，但報導、名冊等書面資料不予採計)交由教務處審查。
 - (三)、計分不分團隊、個人，前三名(含特優)可取得全部分數，非上述名次減半計算。
 - (四)、計分方法如下：
 1. 校內獎勵(含校際)給 0.5 分。
 2. 全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(含花蓮市及花東)給 1 分。
 3. 全省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(含北高兩市)給 1.5 分。
 4. 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(含國際)給 2 分。
 5. 非教育行政機關之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按等級以四分之一計算。
 6. 政府機關非競賽之獎勵不分等級一律給 0.2 分計算。
 7. 民間社團主辦之活動不分等級一律 0.15 分計算。
- 八、分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特殊優良表現榮譽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當選放棄者，依選拔結果順位遞補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。